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9,001	195,233
銷售成本		(112,246)	(283,080)
毛損		(63,245)	(87,8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9,500)	(86,01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23,896
行政開支		(52,656)	(139,04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9)	(2,8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627
商譽減值虧損		—	(415,9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58	1,675
融資成本	6	(60,226)	(81,165)
除稅前虧損	7	(351,047)	(748,591)
所得稅抵免	8	3,914	11,6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47,133)	(736,990)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44,006)
年內虧損		(347,133)	(780,9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828	69,113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3,971	2,079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52,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9,799	19,0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7,334)	(761,942)
年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325,504)	(742,303)
非控股權益		(21,629)	(38,693)
		(347,133)	(780,996)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315,294)	(724,667)
非控股權益		(22,040)	(37,275)
		(337,334)	(761,942)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5.92)港仙	(85.51)港仙
攤薄		(25.92)港仙	(85.5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5.92)港仙	(80.44)港仙
攤薄		(25.92)港仙	(80.44)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2	32,610
無形資產		3,786	5,254
預付租賃款項		2,314	2,26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93,581	155,4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	60,23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13	59,500	—
可供出售投資		—	44,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178	78,77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79,299	152,890
		<hr/>	<hr/>
		545,180	531,58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	27,225
貿易應收款	11	31,986	105,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8,064	76,319
預付租賃款項		52	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	58,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80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59	34,280
		<hr/>	<hr/>
		135,941	308,014
		<hr/>	<hr/>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31,958	3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6,908	129,72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366	—
應付稅項		18,069	17,560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7	593
借款		52,250	67,689
銀行透支		—	2
		311,568	245,8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5,627)	62,1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9,553	593,7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44	61
可換股票據		132,279	251,730
可換股債券		155,083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8,460	11,701
承兌票據		—	96,757
應付遞延代價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10,957	27,682
		306,823	522,259
		62,730	71,4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188	101,053
儲備		(73,750)	(32,906)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81,438	68,147
非控股權益		(18,708)	3,332
		62,730	71,47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的製造業務，惟該業務已於2010年度終止。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47,133,000港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75,62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理由如下：

於2011年12月，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0,370,000港元），為期三年。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於2011年8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融資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76,543,000港元），融資以該附屬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相關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於2012年2月，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將定息借款52,250,000港元（原定於2012年12月到期）的還款期限延長至少十八個月。

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此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份：(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五項準則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董事尚未周詳分析應用該等五項準則之影響，故尚未計量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此項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影響將於完成評估後，在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成衣及配飾貿易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類似地，本集團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供考慮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乃基於該兩項業務活動釐定。該兩項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貿易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之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此外亦包括銷售廢物轉能源機器。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從事成衣及配飾製造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賬目。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u>28,854</u>	<u>20,147</u>	<u>49,001</u>
業績			
分類虧損	<u>(163,030)</u>	<u>(135,056)</u>	(298,086)
未攤分收入			15,794
未攤分費用			(11,77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融資成本			<u>(60,226)</u>
除稅前虧損			<u>(351,047)</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u>143,601</u>	<u>51,632</u>	<u>195,233</u>
業績			
分類虧損	<u>(46,313)</u>	<u>(627,996)</u>	<u>(674,309)</u>
未攤分收入			1,604
未攤分費用			(57,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融資成本			<u>(81,165)</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748,591)</u>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代表分類錄得之虧損，未計及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93,581	193,581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59,500	59,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3,178	93,17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	179,299	179,299
貿易應收款	24,631	7,355	31,9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016	40,424	45,440
其他	453	19,953	20,406
	<hr/>	<hr/>	<hr/>
分類資產(附註)	30,100	593,290	623,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59
其他未攤分資產			2,872
			<hr/>
合併資產			681,121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16,929	214,218	231,147
借款			52,250
可換股票據			132,279
可換股債券			155,083
嵌入式衍生工具			8,460
融資租賃責任			61
應付稅項			18,069
遞延稅項負債			10,957
其他未攤分負債			10,085
			<hr/>
合併負債			618,391
			<hr/> <hr/>

附註： 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呈報分類於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分類虧損。管理層已考慮：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成衣及配飾貿易呈報分類之資產可透過出售此分類之一間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收回；及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經已作出減值評估，並於相應附註披露。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55,404	155,4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8,466	60,238	118,704
可供出售投資	—	44,152	44,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78,775	78,77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	152,890	152,890
存貨	27,225	—	27,225
貿易應收款	96,249	8,939	105,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63	69,553	73,516
其他	2,359	39,932	42,291
分類資產	188,262	609,883	798,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80
其他未攤分資產			3,636
合併資產			839,599
負債			
分類負債	14,738	135,276	150,014
借款			67,689
可換股票據			251,730
承兌票據			96,757
可換股債券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701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654
應付稅項			17,560
遞延稅項負債			27,682
其他未攤分負債			10,005
合併負債			768,120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現行及遞延稅項負債、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遞延代價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39	2,117	2,2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2	52
無形資產攤銷	—	1,468	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6	2,216	3,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8	(6,718)	(6,2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94,046	—	94,0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115	23,314	49,429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27,410	27,410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	35,287	35,28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487	2,031	2,5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9	49
無形資產攤銷	—	1,468	1,468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	29,528	29,528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36,610	36,610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	53,025	5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1	3,826	5,997
商譽減值虧損	—	415,913	415,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0	620
已收回壞賬	—	(8,765)	(8,76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47	1,033	1,380
違反合約之罰款	—	11,494	11,4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778	26,411	53,189

附註： 添置資本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及歐洲。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意大利	16,341	57,084	—	—
其他歐洲國家	—	6,375	—	—
中國(營業所在地)	32,660	131,774	291,397	269,143
香港	—	—	702	2,648
	49,001	195,233	292,099	271,79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及金融工具之有關資產。

4. 收益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	28,854	143,601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9,857	34,507
廢物轉化能源機器銷售	—	17,125
顧問費用收入	290	—
	49,001	195,233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454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4,726	—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利息收入	11,478	5,964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16,434	7,418
已收回壞賬	—	8,765
違反合約之罰款	—	(11,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6,220	—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9,429)	(53,189)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46)	(1,38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6,844)	—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65)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27,410)	(36,610)
贖回承兌票據轉至普通股之收入	15,564	—
雜項收入	11	640
	<hr/>	<hr/>
	(189,500)	(86,015)

6.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3,391	11,166
可換股債券	21,216	13,464
可換股票據	24,712	32,008
融資租賃責任	13	49
承兌票據	10,894	24,478
	<hr/>	<hr/>
	60,226	81,165

7. 除稅前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5,593	4,5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18,321	22,205
— 股份支付	—	2,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1	3,533
	<u>21,032</u>	<u>27,915</u>
核數師酬金	4,564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831	130,589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	19,857	69,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	5,9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49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虧損	(6,220)	620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8,626)	42,257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已計入銷售成本)	—	29,528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5,287	53,025
	<u>35,287</u>	<u>53,025</u>

8. 所得稅抵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所得稅：		
— 其他司法權區	42	2,599
遞延稅項：	(3,956)	(14,200)
	<u>(3,914)</u>	<u>(11,6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047)	(748,591)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7,762)	(187,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024	168,3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69)	(20,8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060	27,805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869	258
其他	64	—
年度稅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4)	(11,601)

9. 股息

於2011年本公司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0年：無)。

10.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25,504)	(742,303)

股份數目

	2011年 千股 (附註)	2010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5,740	868,052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虧損	(325,504)	(742,303)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44,00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25,504)</u>	<u>(698,297)</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5.07港仙，此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4,00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之分母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32,901	110,546
減：呆賬備抵	(100,915)	(5,358)
	<u>31,986</u>	<u>105,188</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7日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630	105,188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7,356	—
	<u>31,986</u>	<u>105,18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356,000港元(2010年：2,220,000港元)之一名債務人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

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就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客戶南京寧藝服飾有限公司而言，管理層認為該客戶擁有高信貸質素，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	2,220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u>7,356</u>	<u>—</u>
總計	<u><u>7,356</u></u>	<u><u>2,220</u></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58	27,429
匯兌調整	1,511	—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7,305	1,380
減值虧損撥回	(3,259)	(6,631)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	(16,820)
年末結餘	<u><u>100,915</u></u>	<u><u>5,358</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100,915,000港元(2010年：5,35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於年底後隨之清償之金額、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故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94,046,000港元，包括應收前任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所控股之本集團兩大客戶之一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獲確認減值虧損58,659,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ST貿易應收款經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為零(2010年：58,466,083港元)。其餘減值虧損與成衣及配飾貿易呈報分類中之其他客戶有關。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ST (附註a)	—	58,466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	21,853
	—	80,319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b)	—	38,385
總計	—	118,704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	58,466
非流動	—	60,238
	—	118,704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年內，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惟依然持有本公司股本9.39%。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ST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與ST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實益權益及重大影響力。由於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惟依然持有本公司股本9.3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該等結餘已因而計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附註13)。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T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2,982
91至180日	—	35,285
181至360日	—	10,136
360日以上	—	21,916
總計	—	80,319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64,083,000港元之款項，其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	31,217
91至180日	—	4,844
181至360日	—	6,130
360日以上	—	21,892
	<hr/>	<hr/>
總計	<u>—</u>	<u>64,083</u>

13.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19,548	—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39,952	—
	<hr/>	<hr/>
總計	<u>59,500</u>	<u>—</u>

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附註12(b)披露)重新分類。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2年(2010年：超過1年)但未減值。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將須延遲投入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減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已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其包括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年利率18%(2010年：14%)折現所得。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所產生的現金流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各自的特許期而作出預算。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應收款將不能於報告期末起計24個月(2010年：24個月)內收回，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設施投入營運。該等應收款按攤銷成本59,500,000港元(2010年：60,238,000港元，包括於附註12所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量。有關的初步公平值調整確認為2011年及2010年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成本。

14.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01	12,001
91至180日	—	8,878
181至360日	150	—
360日以上	22,207	9,418
	<u>31,958</u>	<u>30,29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達49,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9%。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5,500,000港元。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收益約達2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9.9%，佔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9.0%。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約97.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0%，佔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1.0%。

於回顧年度，毛損約175.0%。

經營開支

於2011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96.4%至1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139,000,000港元減少62.1%至5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25.9%至6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借款的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4,9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7,8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52,3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67,700,000港元)，全部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44。由於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5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0.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49,8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400,000元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